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红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056,6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管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

表审核意见如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以后的财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加强运营管理水平，实施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用以指导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于网高•长城云大量投入运营阶段，一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推动网高•长城云项目，形成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给公司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开展需要，结合公司现金流运转情况，为促进网高•长城云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待网高•长城云项目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时再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056,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浩武、谢佳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